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三）

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委員會 發行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三）

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委員會 發行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例言

一 本叢編所載中日外交史料，自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開始，至對日抗戰結束及對日和約止。主要採自外交部檔案。其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前之史料，則採自北京政府外交檔案。

一 外交部檔案間有缺漏不全之處，儘可能收輯其他機關所存史料補充之，均分別註明出處。

一 本叢編採紀事體裁，以個案分別編輯，個案中之文電按年月日次序排列。

一 各文件均保存原文，機關官銜，均一一印出，未便從簡，文電中或有官職而無姓名，或僅有姓名而無官職，凡此皆從原文，不予損益。

一 文電原件有收發日期者，均予標出，僅有收或發字樣者，亦分別註明，其僅有日期，而未註明收發者，則保持原狀，未便臆測增補。

一 本史料編印目的，僅供給國內外學者及從事外交工作者作研究參考或查閱之用，並不公開對外發行。

一 本叢編內容，仍有缺漏及不妥之處，敬希海內外彥碩指教為幸。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 目錄

第三編 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

第一章 日軍侵犯上海

第一節 日僑在滬挑釁

- 一、日僑滋事……………一
 - 二、日陸戰隊介入糾紛……………九
 - 三、日武裝水兵上岸兇毆華人……………一〇
 - 四、上海民間抗日情緒……………一七
 - 五、日軍迫我取締民間抗日組織……………一九
- 第二節 日軍掀起「一二八」事件**……………二一
- 一、日軍密謀攻上海……………二一
 - 二、「一二八」事件爆發……………二三
 - 三、日軍在滬的暴行……………三三

四、我爲日軍利用租界事照會各國……………三七

五、藍浦森及克雷調停經過……………四一

六、列強調停……………五二

七、日本外交的陰謀……………六〇

八、國聯態度……………六二

九、日方強詞掩飾侵略罪行……………六三

十、日軍無理要求及我方的態度……………七二

第三節 日機襲擊杭州……………八二

一、日機襲擊橋樑機場……………八二

二、爲日機轟炸杭州事中日來往照會……………八四

三、日機飛杭轟炸我方的損失統計……………八八

第四節 接收上海……………九〇

一、接收上海……………九〇

二、日軍撤離經過……………九二

第二章 日軍進攻熱河

第一節 日軍進攻榆關……………九五

一、偽警挑釁……………九五

二、日軍挑釁及中日軍方交涉……………一〇一

三、日軍攻佔榆關始末……………一〇六

四、日圖染指熱河平津的野心……………一一一

五、日軍繼續挑釁及其暴行……………一二二

六、我循外交途徑對日交涉……………一二四

七、各國對榆案的態度……………一三九

八、民間各方抗日意見……………一四三

第二節 日軍向熱河挑釁……………一四五

一、日軍攻佔榆關後之動向……………一四五

二、日軍在朝陽寺向我開火……………一四六

三、日軍有意擴大事變……………一四八

四、日軍侵熱陰謀……………一五三

五、日軍節節進侵……………一五七

六、我迭向日本抗議及日方之詭辯……………一六四

第三節 塘沽停戰協定

- 一、塘沽停戰協定之由來……………一七一
- 二、談判經過……………一七二
- 三、我政府的決策……………一七五
- 四、塘沽停戰協定條文……………一七七
- 五、停戰協定的善後會談……………一七九
- 六、日本違反停戰協定的事實……………一八四

第四節 接收榆關

- 一、日軍在榆關動態……………一九〇
- 二、臨榆縣府遷回……………一九一
- 三、日偽機關遲不撤走……………一九二

第三章 日軍侵擾察冀二省

第一節 日軍騷擾平津

- 一、日軍進攻熱河後威脅平津……………一九三
- 二、各國斡旋與我國之態度……………一九八

三、日本外交陰謀·····	一一三
---------------	-----

四、日本恫嚇性的言辭·····	一二七
-----------------	-----

第二節 日關東軍侵襲察哈爾及大灘會議·····	一二九
--------------------------------	------------

一、日軍騷擾察省·····	一二九
---------------	-----

二、日偽強行接收察省延慶縣永安堡·····	一二二
-----------------------	-----

三、日人圖在內蒙製造事端·····	一二三
-------------------	-----

四、日偽強行接收河北昌平縣·····	一二四
--------------------	-----

五、大灘會議的經過·····	一二四
----------------	-----

第三節 河北事件·····	一二五
----------------------	------------

一、河北事件發生的經過·····	一二五
------------------	-----

二、日軍脅迫我簽署覺書·····	一二六
------------------	-----

三、日圖謀擾亂華北·····	一二六
----------------	-----

四、河北事件雙方口頭交涉·····	一二七
-------------------	-----

五、日方聲明·····	一二八
-------------	-----

六、何梅協定的研究·····	一二九
----------------	-----

第三編 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

第一章 日軍侵犯上海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日本藉口上海排斥日貨，嗾使日本浪人及日本海軍陸戰隊滋事，毆人縱火外，並殺死華警。經上海市政府向日領事提出抗議，日領事竟反稱有日本和尚五人被毆向我提抗議，要求我方：一、正式道歉，二、賠償損失，三、懲辦兇手，四、制止反日行動。並限我四十八小時內答覆，否則採取自由行動。上海市長吳鐵城不得已於一月二十八日下午答覆日領，對所提四條件完全接受。但駐滬日軍突於一月二十八日夜，通知上海市政府，迫令我軍退出閘北區域，不待我方答覆，即向我軍進攻，松滬戰役，於焉揭幕。

是項戰役，歷時三十三日，日軍屢遭挫敗。終在英、美、法各國調停下，於五月五日成立停戰協定。五月六日共同委員會成立，上海戰區陸續歸我接管，淞滬戰役始告結束。

第一節 日僑在滬挑釁

一、日僑滋事

上海市長張羣來電 民國廿年十月十二日

限一小時到。南京國民政府、蔣總司令、行政院鈞鑒：戴院長季陶先生賜鑒：外交部勛鑒：密。今日下午一時，日人在北四川路日本小學校內開居留民大會，到四千餘人。其議決案謂：「請日政府速用斷然強硬而有效之手段，徹底解決中日間諸懸案，及根本制止不法而暴戾之對日經濟絕交。爲達上項目的，我居留民有忍受任何犧牲之覺悟。」云云。除發宣言外，並將議決案電致總理、外務、陸、海軍各大臣及關東軍司令矣。三時後散會，結隊沿北四川路一帶，由北而南，中有少數日青年及醉酒者，行經白保羅路及虬江路等處，撕毀兩旁店舖玻璃窗上所貼之反日標語，引起華人紛集尾隨喧嘩叫打，幾釀事端。幸公安局各區所警士早經注意防範，當即就地勸散，並未發生意外。其時租界巡捕及日本陸戰隊士兵亦曾出動彈壓，未入華界。惟有三日人被狄思威路捕房帶往保護。另有一華童受微傷，知注，謹聞。張羣叩。眞戌。

上海市長張羣來電 民國廿年十月十七日

限即刻到。南京國民政府、蔣總司令、行政院鈞鑒：戴院長季陶先生、中央黨部訓練部賜鑒：外交部勛鑒：密。前昨兩夜，日人又有沿北四川路南行，撕毀商舖所貼反日標語及毆擊華人情事，跡近挑釁，幸華租界警捕均有防範，並未發生意外。今日上午，日總領事村井來府，當由羣面提抗議，

促其注意制止。彼謂：已將肇事之日人拘押，並勸告日僑勿再撕毀標語，免生事端。但因北四川路一帶所貼反日標語甚多，值此日僑氣盛，難免不因激刺而有越軌行動，希望我方亦特加注意。村井又謂：日僑因華商煤米店斷絕售賣，極感恐慌，慮釀事故，請予維持。羣當允予維持，惟須勸止彼方僑民勿再有挑釁行動，繼復詢其前日報載吳軍港日艦繼續開滬消息，彼謂尚未接到正式通告。今日滬市安謐無事。知注，謹聞。張羣叩。銑。

上海市政府咨 民國廿年十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案據市公安局呈稱：案據本局所屬第五區一所長陶先渠呈稱：竊於本月十四日午後十時許，據外勤警長孫長銘報稱：頃有日本浪人約計三四十人之多，手執木棍一條，在北四川路一帶路旁撕扯標語。始而人民尙稱鎮靜，後該日人等竟向商店內撕扯，於是各商民憤恨之餘，乃羣呼打東洋人。諺料日本之陸戰隊適於此時到來，該兵士等各出刺刀威嚇，而日本浪人亦於此時散去，各商民等亦告緘默，幸未釀成大事。所有經過情形，報請核轉，等情前來。職得訊後，當即加崗，暨多派巡邏，注意防護。幸人民亦皆有知識，不肯爲無意識之舉動，故未釀成大事。然此等挑釁動作，若不提出抗議，長此以往，難免不再發生其他事故。所有職所轄境北四川路一帶日本人撕毀標語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報，等情。據此。除分報淞滬警備司令部備查並令飭該所隨時注意維護外，理合據情呈報。正核辦間，復據該局呈稱：案據本局第五區第二所所長李警報稱：本月十五晚，有日本浪人三五成羣

，懷挾木棍利刃，在北四川路一帶，撕燬反日標語，意圖挑釁。川公路靶子路等處曾發生兩次衝突，經崗警巡捕制止始告無事。至十一時三十分，北四川路忽有日人三四名，手執木棍毆打市民。有馬阿毛者，頭部被擊一穴，向虬江路逃避，該日人等尙尾追不捨，當時市民圍聚頗多，秩序紛亂。幸崗警巡捕竭力勸止，未肇大事。該馬阿毛由崗警救護到所，轉送濟生醫院醫治，傷勢頗重。至肇事日人，由狄思威路巡捕帶往捕房。等情。附呈傷單一紙。據此。理合檢同傷單備文轉報。仰祈鑒核。俯賜轉函日本總領事館交涉，以維治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面向日領提出抗議，保證以後不得再有此類行動，如果因此引起不幸事件，應由日方負其全責，並請將肇事日人嚴加懲處。一面商同黨部，注意所貼標語，不得有違法詞句。一面嚴飭市公安局注意維護，暨分別呈咨外，相應咨達。卽頌臺照爲荷。此咨外交部。

上海市長張羣來電 民國廿年十一月三日

市長 張 羣

限卽刻到。南京國民政府、蔣總司令、行政院鈞鑒：中央黨部宣傳部、訓練部、戴院長季陶先生，外交部助鑒：密。一、昨日午後二時，日人開長江流域日本人聯合大會，日領館及華租兩界，均派中西探捕在附近一帶警戒防護。三時半散會，秩序尙好，並無事故發生。查日人到會者，共三三一五

名。其決議案：(一)爲確保東洋和平及增進中日兩國之福祉起見，日本須斷然膺懲暴戾的中國。(二)東案之解決，須中日直接交涉，絕對排除歐美及其他各國無理的容喙。以上主張，聞上海日紡織業不甚贊成。故無代表參加。二、前昨兩日，日紗廠代表開會，討論閉廠辦法，最後之具體案再提交各紡織代表大會議決。惟華工五萬餘人及日人從業者六千餘人，多有家屬，故要求慎重辦理。聞閉廠時期擬定於本月下旬中云。三、同興紗廠工人昨日開會，要求插入申新第五第六兩廠，因該兩廠未允收容，尙未解決。四、昨日上午九時，上海各大學義勇軍本定在江灣復旦大學會操，請汪精衛先生檢閱訓話。因服裝尙未齊備，改於三日舉行。又：上海義勇軍昨在公共體育場宣誓，由葉惠鈞監誓訓話。五、前日建華絲織工人因要求組織義勇軍及抗日會，與廠方齟齬停工，經區署派員前往詢問肇事原因，現正由市黨部、社會局協商調解。六、今日滬市安謐如常。知注，謹聞。張羣叩。冬(二日)。

龍華戴戟來電

民國廿一年一月廿日

限卽刻到。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外交部、參謀本部、衛戍司令長官鈞鑒：密。號表電計呈鈞覽。頃據本部偵查隊調查，今晨三友工廠失慎事件，似係日人報復縱火。緣前晚日僧被毆，日人卽疑爲三友工人所爲。今晨二時，特糾集三四十日人，携手槍炸彈火藥硫磺等物，鑿洞掩入該廠縱火。迨該廠發覺，知照鄰近之租界捕房、警亭，轉知消防隊，該日人又將電話線割斷，並毆傷巡捕三名。現該廠尙遣有火酒瓶及包硫磺之布，似係日貨，或可爲日人縱火物證。又據公安局溫局長報告

，該廠起火時，日人禁止巡捕鳴鐘告警。因以發生衝突，結果巡捕死一傷三，日人死一傷二各等情。除候調查確實再行會商市府抗議，並飭各軍警注意防範外，謹聞。職戴戟叩。號午參印。

龍華戴戟來電 民國廿一年一月廿日

限即到。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外交部、參謀本部、衛戍司令長官鈞鑒：密。號午恭二電計呈鈞覽。頃據報：日僑約二千人號未在蓬萊路日本俱樂部開會，嗣赴日領署請願。頃散。在聞北虹口路、北四川路一帶兇毆行人，搗毀商店多家，暴行尙未停止，形勢嚴重等情。除飭軍警嚴加防範外，並請市政府迅向日領交涉制止。謹先電聞。餘容續。職戴戟叩。號申參。

上海市政府來電 民國廿一年一月廿一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行政院鈞鑒：外交部助鑒：密。皓電計達，茲據市公安局報稱：據五區四所報告：本日上午二點二十分鐘，三友毛巾廠失慎，經派警彈壓，並由楊樹浦救火會灌救，旋即息滅。詎至四時，又復起火，亦即息滅。嗣由警長劉青雲在該廠水爐子地方，檢得引火藥一包，火酒瓶一只，高級飲料一只。同時楊樹浦巡捕房華探閔兆賢亦拾獲火酒瓶一只，漆皮鞋一雙，刺刀箍一只。當經調查起火原因，據該廠廠長勞惠民聲稱，此次起火，定係日人縱火所致。因所拾獲之物，均係日本貨品，足以證明等語。又據警長劉青雲調查報稱：當三友廠失慎時，該廠前公共租界華德路底

，楊樹浦第一報警亭之守衛巡捕二人（一爲三〇二九號、一爲一一一六號）正在用電話報告捕房，突被身着便衣之東洋人約三四十人圍集亭前，將該捕斫落三指。餘二人亦受重傷，並將電線截斷，擲於河中。另有七六五號巡捕即奔赴公共租界臨清路，擬再打電話，被該日人在後擊死等語。合將在火場拾獲之引火證物，備文呈報等情，轉報察核等情前來。經向公共租界工部局查詢，據稱：此次起火確係日本浪人所爲，當該日人逃入租界時，與華捕抗拒，結果華捕死一名，日人受傷二人，死一人等語。除檢齊證物向日本總領事提出抗議外。理合先行電陳。伏乞鑒核。上海市政府叩。號。

龍華戴戟來電

民國廿一年一月廿一日

限即到。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外交部、參謀本部、衛戍司令長官鈞鑒：密。頃據公安局長溫應星報告：今晨二時半，馬玉山路之三友工廠忽失火，焚燬房屋六間。同時附近之租界巡捕爲人毆傷三名。駐在該廠近旁日商東華紗廠內之少數日本陸戰隊，即刻出動。我駐廠警察爲避免誤會計，除留少數便衣警外，餘暫撤退。今晨六時，大火又起，但旋即熄滅，日陸戰隊亦即撤回。據調查起火原因，似係日人爲巧（十八日）申日僧被毆事件報復縱火。起火時租界巡捕代該廠通知消防隊，故加以毆傷，詳情仍在調查中等情。除已通飭開北軍警偵察情況注意戒備外，謹先電呈。餘容續報。職戴戟叩。號辰參。

上海市政府來電

民國廿一年一月廿四日

南京。外交部助鑒：密。養電誦悉，十八日日僧徒被毆事，業經嚴令市公安局勒限緝兇歸案法辦。至二十日日僑縱火傷捕一案，已於號日電告並分報各在案。茲將抗議該案要點，及北四川路日僑聚衆滋擾情形分述於次：(一)關於日僑縱火傷捕一案，抗議之內容略謂：查該日人等竟敢於清晨結隊縱火，燒燬本國工廠，殺死我在職華捕，不獨於法所不容者。際此多事之秋，其影響所及，尤爲嚴重。除當即派員面提抗議外，用提下列條件：一、日本總領事向本市長表示歉意。二、迅速逮捕及嚴懲縱火殺人之罪犯。三、充分賠償被害者，其賠償金額另協定之。四、切實保證嗣後不得有同樣事件發生。請貴總領事對於上述各條件誠意履行，俾本案可以從速解決。(二)關於日僑聚衆滋擾一案，據市公安局呈報：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本市日本僑民，在公共租界日僑俱樂部開會，到會人數約千餘名。會議完畢，即赴駐滬日本領事館及日本海軍陸戰隊請願。行經北四川路時，沿途滋擾打毀華商店舖多家，並將第一二五號一路電車及租界公共汽車玻璃打壞。折至虬江路口，將華商店舖之玻璃窗亂行搗毀。至下午六時，折至狄思威路，始行散去等情。當由本府據以提出抗議，並請嚴懲肇事人犯，及嚴切制止以後不得再有同樣事實發生。至各商店所有受損失數目，俟詳細調查後要求賠償等語。此本月廿日連續發生兩案之經過及交涉情形也。至引火證物，尙存公安局中，並未向日領提出，合併聲明。准電前因，相應查案電復。即希查照。上海市政府叩。漾(二十三日)。

二、日陸戰隊介入糾紛

上海市長張羣來電

民國廿年十月十九日

限卽刻到。南京國民政府、蔣總司令、行政院鈞鑒：中央黨部、訓練部、戴院長季陶先生、外交部助鑒：。密。皓電計達。(一)關於日海軍陸戰隊直接干涉羣衆運動事項，與工部局密商制止辦法。工部局除直接勸告日領外，並擬將情形報告領團，予以警告。羣正派人與日領接洽，如能制止，自可減少危機。(二)巧電所陳日人在小學校開會事，查係滬僑在鄉軍人討論時局，內容未詳。知注，謹聞。張羣叩。效印。

上海市長張羣來電

民國廿年十一月十六日

限卽刻到。南京國民政府、蔣總司令、行政院鈞鑒：中央黨部、宣傳、訓練部、戴院長季陶先生、外交部助鑒：。密。(一)日巡洋艦對馬今午到滬。(二)今晨九時公共租界平涼路有一華孩，見騎腳踏車之日人經過，口喊打倒東洋人，日人遂將該孩擊傷而遁。旋有坐汽車之數日人經過，爲華人毆傷。旋一日陸戰隊趕到，則已由巡捕帶入捕房。日陸戰隊亦遂退去。(三)今日滬市安謐如常。知注，謹聞。張羣叩。刪(十五日)。